

#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

(2024)粤0784执1597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军与被执行人李慧玲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23)粤0784民初3844号、(2024)粤07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588519.01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生效判决为准)。

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悬赏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发悬赏公告如下:

查找被执行人李慧玲(女,199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民委员会永丰村2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784199312152125)的财产线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案件实际执行完毕前,能提供上述财产线索的,请及时向本院提交书面资料(联系人:林执行员,电话:0750-8868727,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16号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凡提供本院尚未掌握且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的,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按照30000元人民币支付赏金给财产线索提供者。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者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